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通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通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通開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全部事實，並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不高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身體健康狀況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19、20、45至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4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